纪委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委托评价

部门名称：纪委部门

联系电话：0315-3081266

填报日期：2019年10月10日

唐山市财政局编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2018年度申请预算资金1581.54万元，实际支出1567.04万元，预算执行率99.08%。其中：专项项目11个，专项资金为382.11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37.29万元，执行率88.27%。

**二、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

1.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负责全区行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议，负责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政府部门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政府决议、命令情况的监察。

3.负责检查处理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村居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及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构管辖范围内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负责调查、作出或解除区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和政府部门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违犯政纪行为的撤职（含撤职）以下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律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犯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5.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和党纪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全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负责全区预防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综合规划、政策制定、检查指导。

7.负责全区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工作，搞好纪检监察工作的调查研究，及时提出改进和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8.负责全区作风建设的组织协调、综合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议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纪委、监察机关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0.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11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337.29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1.办案问责。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2.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等工作。承担区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3.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区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4.纪检事务管理。纪检政策宣传，办公场所运行维护。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下步，将继续落实绩效评价相关制度，组织好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